

周

禮

軍

賦

說

周

經體大思精最為難通蓋不但貫通全經

之

即隨舉其一事苟欲究極其曲折亦有甚

難

如井田之法起唐虞以前更歷三代而其

法大備制軍以衛民納賦以足用咸於此乎出焉

此事乃此經中之大者故必先知

明出

軍出賦之制而自王畿之國中以

鄙與

夫侯國之制條理甚繁差等甚密總核件繫必有

賴於善讀書者非躁人所能津逮也漢杜子春先

後鄭皆說此經惟鄭氏康成會通衆家後定爲注

無遺憾焉賈公彥疏雖尚嚴略要爲有功趙宋以

下諸儒能發揮注疏者頗少而妄加駁難不知而作顧所在多有子恒病之曩官翰林錫山秦文恭公欲輯五禮通考猥以軍禮見屬子閉戶讀此經注疏數月乃得其端緒削藁以復於公意在以鄭注爲宗而步賈氏之後塵者也凡宋以後人妄駁鄭者辨正之能發明鄭義者采而列之公大擊賞而副本畱篋中歸田後究心史學無暇佗及矣偶檢舊藁念昔亦嘗稍盡心力於此且使後人觀之而知古義之不可妄駁或亦窮經之一助與聊刻諸木以質識古之君子嘉定王鳴盛

周禮軍賦說目

吳郡王鳴盛西莊撰

卷一

總論周禮軍賦

總論王畿軍制

六鄉

廛里以下九等田

六遂

鄉遂出車

三等采地

四處公邑

餘夫圭田

卷二

論溝洫之制

論井田之制

論三等授田

論稅法輕重之等

卷三

制軍

車之卒伍

辨可任

起徒役

軍將

軍糧

調發臨敵不同制

辨盡發之非

卷四

邦國鄉遂之軍

邦國境內之軍

邦國軍將

邦國卿大夫家軍制

魯制

齊制

晉制

周禮軍賦說卷一

中吳 王鳴盛 學

總論周禮軍賦

漢書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載  
 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  
 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  
 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  
 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  
 田租也賦謂  
 發斂之  
 賦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總論王畿軍制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曰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禮記坊記正義曰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一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間委曲細別不

同也

禮記王制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以得軍賦之大凡

地官載師鄭注曰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

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疆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案〕朱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爲溝洫不爲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爲六遂餘地爲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爲二又甸稍縣都

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  
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爲野此數項  
恐皆未定之論

### 六鄉

地官大司徒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  
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鄭注閭二十五家

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

家

正義

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五家爲

一比云云

又序官鄭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

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正

義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於王城四面則方  
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  
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  
遂

〔案〕司馬法百里爲郊杜子春亦同此說見載師  
注又鄭衆說見尚書正義

又案蔡德晉云比間以五爲數族獨以四爲數  
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整齊也  
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

陳祥道曰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

語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而各五百里中爲王城百里爲郊二百里爲邦甸三百里爲邦削四百里爲邦縣五百里爲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牧田牛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

小司徒曰：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  
 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  
 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  
 追胥以令貢賦。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眾之名。  
 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  
 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  
 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  
 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  
 與遂同。正義：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  
 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

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  
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選出六軍今言五人  
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  
五伍爲兩者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  
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  
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鄉  
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  
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  
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  
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



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案〕說文四千人爲軍今世俗本說文蓋非許慎之舊不足爲據

陳傅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

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其爲軍賦因此而已

鄭鐸曰說者謂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於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到第三便著一箇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

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

〔案〕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蓋甲士者步卒之領袖也

廛里以下九等田

地官載師曰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注〕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爲高鄭司農云壇讀爲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

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  
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  
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  
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  
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爲塲樊圃謂之  
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  
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  
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  
有圭田圭田五十晦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  
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

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曰以廛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晦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塲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馬則半農人也定受田者十二萬家也正義司農云廛空地若空地何因下文有二十而稅乎後鄭以爲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畝之宅及

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

孟子五畝之宅趙岐注廛井邑居各二畝半以

為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為五畝也

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

在野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

之田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故後

鄭破士為仕依孟子圭田解之

王制圭田無征復是殷法

司農

云賈田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依周禮內賈人皆

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

鄭以為賈人家所受田司農云官田公家所耕田

下文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等若是公家所

耕何得有稅故後鄭等以為府史等所受田也司

農云牛田以養公家牛若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  
稅故後鄭謂牛人家田也司農云賞田賞賜之田  
即夏官司勲云賞田一也故從之牧田司農意即  
牧人掌牧六牲者也若是則公家放牧地何得下  
文有稅故後鄭亦云牧人家田也云遠郊內地四  
同三十六萬夫之地者以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  
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九萬夫四  
九三十六故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陵  
之等三分去一更據四同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  
一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

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餘九萬夫也。廛里已下九者雖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爲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者二夫爲一夫九萬爲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五千爲十二萬夫據實受地定數也

案此段於國中四同之地推算最精據賈氏以



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等項無溝  
洫在內則十二萬夫尚宜除去治溝洫若干夫  
但經注無文其說詳後

六遂

地官遂人曰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  
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  
縣爲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  
教之稼穡鄭注鄰里鄴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  
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  
徒役如六鄉正義鄉遂彼此相如細論之仍有

小異以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氓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也

陳祥道曰邦甸之內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邦甸亦謂之州司馬法二百里曰州是也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鄰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

〔案〕甸地十二同每同九萬夫共一百八萬夫之地載師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

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鄭志答張逸問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又云三分去一之法十八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

十畝萊於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據此則甸地共

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  
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  
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  
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下劑致甿可得十五萬  
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因無法見經故出  
賦之夫亦未可定舉其大略法亦可見矣

鄉遂出車

禮記坊記正義曰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馬牛  
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  
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

月相軍則言  
蓋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毀折入齋于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春秋作工甲正義曰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案鄉遂出車無法見於經注惟正義有此二條

所說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都鄙可知國家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鄉遂而言則廛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惟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璞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若依此解則牧外之民出車亦得而毛傳解爲出車就馬於牧地雖此車係將率所乘亦足證車爲國家所共非近郊遠郊之民所共矣

三等采地

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鄭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城郭之宅曰室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五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

正義公在大都

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

陳祥道曰都鄙以處子弟公卿大夫而其外有封疆溝樹之固其內有城郭市朝社稷宗廟之別使

之朝夕蒞事王朝而退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內此猶民之廛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

戴師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陳祥道曰家削之地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九  
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邦縣之地所以  
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邦都之地所以封三公與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  
其有邑都故也邦縣亦謂之都戴師所謂小都是



也邦都亦謂之畫載師所謂畫地是也

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

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鄭司

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元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

方二里四邑爲正方四里四正爲甸甸之言乘也  
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  
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  
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  
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  
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  
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  
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  
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  
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

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  
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  
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真謂  
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司馬法  
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  
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  
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  
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  
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正義**都鄙三等采地是

也云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次田二  
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  
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  
受六夫之地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甸方八  
里旁加一里則爲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  
者成間有洫井間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  
出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爲縣  
者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者都方三十二里引春  
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爲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  
者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臯者下濕曰隰近

臯澤之地夏后少康云云哀公元年左氏傳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甸讀如衷甸之甸者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與之食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灶而至引之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云云者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正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

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  
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  
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  
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  
出田稅云三十六井二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  
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爲成而言成有百井  
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  
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言此者見經四  
正爲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爲  
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

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  
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  
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者甸  
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  
加一里爲成而言云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者縣方  
二十里四縣爲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  
者自此已上並據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  
方百里爲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  
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爲一同者就匠人爲同解之  
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

橫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萬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為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為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為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是不出稅治洫之夫



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爲  
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  
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爲六  
千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  
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千三  
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漁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  
二千四百夫治澮者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  
二十里更加五里即爲大夫家邑也縣方二十五  
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大卿之采地四都爲方  
百里一同即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

里開方之即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澮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匠人云井闢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

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都留自入  
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  
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  
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  
者二十五里之國謂采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  
稅入於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  
止爲甸是采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  
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  
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  
解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言晦百爲

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三爲屋屋具也具出穀  
稅屋三爲井者謂九夫爲井似井字云井十爲通  
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爲行一行  
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爲一通通  
爲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爲九十夫之  
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惟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  
易再易通率三十夫受六十夫地惟三十家使出  
馬一匹故云通爲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者三十  
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爲成成百  
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

內有十通言三百家亦如前通率法一成內地有  
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  
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註論語道千  
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  
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  
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  
故也云十成爲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  
爲縱橫各十截爲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爲終據  
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終十成成百井故

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  
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  
可知

鄭鍔曰井牧者可耕之地則爲井田之制可畜之  
地則爲牧養之區各相其地所宜

案鄭鍔以牧爲畜牧王次點亦云然非也

冬官匠人正義曰方十里爲成中容一甸甸方  
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  
甸方八里出長穀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穀一

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爲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爲甸出田稅緣邊一里弁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間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爲都註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洫也

朱子語類曰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合亦不見其所據今且大概依他如此說

〔案〕畿內三等都鄙封國之數王制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康成以爲夏制注大司徒引之亦云此夏時采地之數周則未聞又王制云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又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共一千六百八十國注皆云殷制故正義以爲殷畿內亦九十三國

〔又案〕書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戶者千七百七十三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是三代同也



又案其所封之人共包十種疆內大國九凡三種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三王子弟三縣內次國二十一凡四種卿之田六致仕者副之六三孤之田三王子弟六稍內小國六十三凡三種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二十七王子弟九並見王制鄭注正義以爲有致仕者副之者以在朝既有正田今既致仕不可仍食采邑身又見存不可無地故公卿大夫皆有致仕副邑三孤田不副者自上差之三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

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  
三非羣次且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  
之事故司徒云鄉老二卿則公一人三孤則無  
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故無致仕  
之副其封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  
子孫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於  
王是也但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親寵  
者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  
同以上所說據鄭皆以爲夏制載師云以家邑  
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

任地注云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  
都公之采地是周與夏制合又鄭注大司徒都  
鄙亦兼王子弟公卿大夫言之賈公彥以爲親  
王子弟在大都次疏者在小都次更疏者在家  
邑與孔說合惟不言致仕者及三孤耳疑亦當  
同也殷制未聞

[又案其封國大小之數夏制已見上鄭注甚明  
殷蓋因夏正義泥鄭氏尚書注萬國之數四百  
國在畿內因謂夏畿內國皆方五十里殷畿內  
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

六十三與夏不同案王制前後有兩天子縣內  
文前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  
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  
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閑田後  
云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  
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  
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  
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  
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  
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

六二文數適相符祿士閑田二句後文無之互  
相備也鄭於前文旣以唐虞稱服殷周稱畿此  
稱縣內定爲夏制而正義又創爲夏畿內皆五  
十里之說自相違反殊失其旨其周制之大小  
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  
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謂大國百  
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崔氏亦同此說  
〔又案〕七十里與五十里五十里與二十五里疑  
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而徹之例名雖不同其實一也

又案方百里者九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凡九千一百以方七十里者一則爲方十里者四十九計之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共得一千二十九其餘存爲方十里者凡八千七十一適八十同七十一成也以下準前法計之可得

又案孟子說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康成注王制則以此爲夏制而周則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家邑二

十五里且周禮三等采地士不在內王制所謂  
元士不與又謂其餘以爲祿士者是也孟子顧  
以元士受地爲與子男同亦不合其言曰軻也  
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可知

又案小司徒注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  
六夫一萬應作二萬明南北國子監本初建本  
崑山葛氏常熟毛氏本皆誤檢疏正作二萬是  
也若作一萬則共只八萬夫與上九萬夫不合  
若云除去公田不應上下出稅治澮皆不除獨  
於此治澮一條除去也其誤明矣

**又案**或疑服虔注春秋傳引司馬法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是專以乘爲甸出矣鄭信南山箋甸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其說似有異同者恐治溝洫之夫但不出田稅未必不出車賦也謹案坊記云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玩其中二字甚分明固無可疑

**又案**或又疑司馬法通爲匹馬成出革車一乘云云定爲十家出一人三百家出一乘此但據三分去一及一家受二夫兩法而言其一成之



內尚有治澶之夫一同之內尚有治澶澮之夫並未除去而賈氏疏竟未之及何也謹案三分去一之法凡古人論田制舉其大略者皆以此爲例其有曲別分析者皆不用此例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此舉其大略者也戴師注云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此亦舉其大略也與王制合也至於三分去一之外又有二法一

是二而當一法一是除去治溝洫計算法二者  
古人往往偏據一端言之今詳論如左

**又案**小司徒注成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  
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同萬井九萬夫其中四  
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  
此法除去治溝洫矣御並非二而當一所引司  
馬法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  
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  
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  
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

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徒二千人此法二而當一矣卻並無治  
溝洫在內若據小司徒注而以二而當一法計  
之則所謂成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之地實  
二百八十八家受之其治洫者三百二十四夫  
之地實一百六十二家受之同三萬六千八百  
六十四夫之地照加公田  
之數算實一萬八千四百二  
十二家受之其治洫者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之  
地全實一萬三百六十八家受之治澮者三萬  
二千四百夫之地全實一萬六千二百家受之

也若據司馬法而以除去溝洫法計之則所謂成百井三百家者實一百九十二家出稅應除去一百八家治洫同萬井三萬家者實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稅照加公田之數算應除去六千九百一十二家治洫一萬八百家治澮也考之經注本無所爲十家出一人之說賈疏所云三十家出三人者亦是據大較而言未爲細加分析耳安得謂治洫澮之夫不在此三百家三萬家內耶

又案夫之名雖從人起若從田制而言夫則皆

指地言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之夫  
指地而言也五家爲比之家指人家而言也鄭  
所謂成五百七十六夫出稅者謂五百七十六  
夫之地耳非謂有若干人家司馬法成三百家  
者謂人家耳非謂三百夫之地賈疏言三十家  
出三人不言三十夫出三人安得謂家卽是夫  
而其中無治溝洫乎惟上文國中及四郊都鄙  
之夫家族師卿大夫遂人遂師之夫家則夫指  
男家指女鄭鐸亦以夫指地家指人爲謬耳

**又案**詩正義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

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  
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  
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  
則得容五百人也謹案此條用二而當一卻不  
除去溝洫正司馬法出賦與治溝洫合言之明

証

〔又案〕鄭所謂成百井同萬井指井牧而言山林  
之等先已除去故無三分去一司馬法所謂成  
百井同萬井舉大略而言山林之等亦在其內  
故三分去一

又案鄭遂人注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案六遂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故賈申其意云去山林等其餘如此者皆太判而言之耳是以田之法一成九百夫亦三分去一以其餘遞計出稅故每云三百家也賈正指小司徒注所引司馬法以爲大判而言

又案三分去一之說何以謂大略則然細別則否也賈公彥申鄭載師注之義云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于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大

較而言也又云邦畿千里唯民所止若東都地  
中東面雖有平地至于三面山林雜有今鄭所  
計雖三分去一豈有二分平土乎但鄭欲以開  
悟後人聊以整數爲算法耳據賈此言知大略  
則然是以許慎五經異義左氏說云山林之地  
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  
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  
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  
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  
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



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  
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  
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  
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  
十四萬井長轂萬乘漢刑法志亦云一同百里  
提封萬井除山川沈岸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  
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  
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  
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  
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

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班氏之說與許叔重合玩此二說益見賈疏之精細但因此數適與鄭小司徒注一成內出稅治溝洫之數相同孔穎達恐人不明其異或反誤認爲一故又申論許慎之意云如異義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爲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稅案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爲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爲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注小  
司徒者據衍沃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賈載  
師疏亦云山林川澤溝瀆等此溝非田間廣深  
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耳此孔與賈合也孔  
云據衍沃平地而言之不云據井牧而言之者  
小司徒注不用二而當一言之耳

又案孔又申許慎意云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  
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授  
民地肥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

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大司

馬俱有三等每等尚書禹貢注云一井上上出  
各分爲三故九等等

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  
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出  
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以又  
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沒  
不同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假令冀州  
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兖州下下出一百萬夫  
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謂冀州之民皆  
出上上兖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禮九等又不  
同也蓋左傳九等周禮九等禹貢九等各自不  
同類達之辨悉矣

又案若據三分去一則方十里百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井一屋方十里百萬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一屋今許氏班氏之說則一成除去三十六井圻內除去三十六萬井是除去者多于三分去一矣此賈氏所謂山林多于平地也

又案或又疑治溝洫與出稅之夫若就一成言之則出稅多治洫少如就一同言之則治澮洫者反多于出稅者推算之法殊未盡一假如一同九萬夫其出稅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

如其地只九十成以一成六十四井出稅之率  
推之則出稅者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夫是爲  
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其不  
足爲率明矣謹案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眇遂廣  
深皆二尺溝廣深皆四尺洫廣深皆八尺澮則  
廣二尋深二仞王肅依小爾雅四尺曰仞深二  
仞八尺與廣二尋不類趙岐注孟子孔安國書  
傳並八尺曰仞鄭注儀禮包咸注論語並七尺  
曰仞宜以鄭說爲正詩噫嘻正義澮廣丈六尺  
深丈四尺蓋從鄭說祭義築養蠶宮牆仞有三

尺為牆高丈故仞七尺也澮廣二尋已倍于洫

孟子疏二十丈為尋又與深二仞不類其深減二尺不及倍變通之

法也古一尺大致合今六寸澮廣二尋合今九

尺六寸幾一丈深二仞合今八尺四寸幾九尺

周繞一同則其長四百里以三萬二千四百夫

治之每一里八十一夫洫廣深皆八尺合今四

尺八寸幾五尺居澮七之二周繞一成則其長

四十里以三百二十四夫治之每十里八十一

夫澮之廣深方積較洫不啻三倍幾四倍

七之三倍而除夫地差及十倍者水大且深則岸旁

奇也

易損壞而施功難澮深合今尺約九尺修築開  
鑿之功多洫深合今尺約五尺雖有損壞較之  
澮自當差十倍修築開鑿之功已少井田之法  
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滿一同然後有澮繞之則  
未滿一同但有洫無澮當其未滿一同但就成  
算則使三百二十四夫治洫當其既滿一同則  
分出稅之夫以治洫分治洫之夫以治澮是同  
中出稅治洫之夫亦即成中專出稅不治洫之  
夫也此二法宜通融而參之者也不當但執一  
成以爲定法也至成中出稅之夫多于治洫以



洫之人功少同中出稅之夫少于治澮以澮之  
人功多但當各就一成一同中計算今云九十  
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不知九十  
成中治洫者少則自當出稅者多一同中治澮  
者多則自當出稅者少非九十成之民受田少  
出稅獨多一同之民受田多出稅獨少也此二  
法宜分晰而言之者也不當混爲一以相比較  
也如執一成爲定法九百夫三百二十四夫治  
洫則必同中亦有洫無澮然後可何也依一成  
例九萬夫中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足矣今

既添出一澮澮之廣深又倍洫而仍欲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之則是欲使治洫之民兼治澮也其可通乎故不得不于出稅中抽出一萬二千七十八夫治洫此出稅所以少也或人之疑非是

〔又案同除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計三十六成夫地此三十六成緣邊一面即澮內三面有洫較每成除夫地治洫之法三而殺一當以八千七百四十八夫治此三十六成之洫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夫治澮則其治澮也

每十里約五百九十夫每一里約六十夫其治  
洫也每十里八十一夫每一里約八夫蓋相差  
七倍有半無十倍鄭注不細推及此者以緣邊  
三十六成既俱不出稅則同力合作以治澮治  
洫今計其差數不妨區分算之於法本不區分  
也

〔又案〕或又疑都鄙既畫井則一成百井內有公  
田百夫司馬法亦未除去而賈氏亦不及何也  
賈云一井中爲公田八夫家治百畝則無九夫  
鄭據九百畝而言故每云九夫爲井耳小司徒

注俱是連公田言之不除去也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七井一百畝存五十六井八百畝除六十四夫存五百一十二夫矣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四井存三十二井除三十六夫存二百八十八夫矣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五百五十一井存三千六百四十五井除四千九十六夫存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夫矣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二百

五十六井存二千四十八井除二千三百四夫  
存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夫矣三千六百井三  
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若除公田則宜除四百井  
存三千二百井除三千六百夫存二萬八千八  
夫矣惟其皆合公田言之故司馬法亦合言之  
也蓋公田卽是所出之稅除去則惟存私田稅  
何從出乎

又案三等采地規制旣明今再爲逐節推算稍  
地共二十同二十萬井內封二十五里之國六  
十有三每國六百二十五井計三同九十三成

七十五井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同九成

三十七井四百五十畝存二同十八萬夫八十四成

七萬五千六百夫三十七井三百三十三夫四百五十畝四夫及半

夫之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萬六

千二百七十二夫存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

滿成者除去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夫存四萬

八千三百八十四夫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

項共存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夫及半夫之

地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五萬六千五

百一十四家受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夫之

地仍有二夫及半夫之地每一家受二夫六分

化作三分除去一分仍存二分是又得一家仍

為六分夫之二即三分夫之一也餘三分夫之一縣地共二十八同二十八萬井

內封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一每國二千五百井

共五同二十五成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

同四十五成八十井三百畝存三同二十七七

十九成七萬一千一十九井一百七六百畝六

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五萬九千

四百八夫存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滿成者除

去治洫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夫存四萬五千

又案據司馬法同三萬家除去治洫澮存十萬

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三千人計四家又十之

一出一人凡滿同者皆以此為例亦可云四千

出一成三百家除去治洫存一百九十二家出

三十人計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凡滿成者皆

以此為例亦可云六十今稍縣都三等采地既

已逐節算明再為細推出賦實數稍滿同七萬

三千七百二十八夫以六家受十三夫算下倣

此計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為

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八千三百〇七人半滿

七



成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計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一爲地八畝弱依上例出三千四百八十九人五之一強不滿成者共三百三十三夫四夫及半夫之地計一百五十五家受之餘十三之十爲地七十七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二十四人奇縣滿同十一萬五千九十二夫計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六爲地四十六畝奇依上例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奇滿成四萬五千五百四夫計二萬一千〇〇一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一爲地八

十五畝弱依上例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奇不  
滿成者共一百七十七夫計八十一家受之餘  
十三之九爲地七十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一十  
三人弱都滿同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  
計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二爲  
地九十二畝奇依上例出二萬四千九百二十  
三人弱滿成二萬八千八百夫計一萬三千二  
百九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  
依上例出二千〇七十七人弱以上通共約可  
出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人以一車士卒七十

唐書卷一百一十一  
五人推之得車七百二十七乘尚餘五十二人  
有餘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計之得四軍尚餘  
四千五百七十七人

又案同之民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其役稍重  
成之民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其役較輕所以  
不同者蓋同中除治澮者多成中除治澮者少  
澮之功雖倍澮究之澮澮所以爲民軍賦所以  
奉上故又以此均之

又案同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車百乘計  
一百二十二家出一乘則一萬二千二百家已

可出百乘尚餘八十八家約一百二十二家又  
百分之八十八出一乘凡滿同者皆以此爲例  
成一百九十二家出車一乘凡滿成者皆以此  
爲例今再爲逐節推之稍滿同三萬四千二十  
八家可出二百七十六乘又十之九稍滿成二  
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  
之三稍不滿成一百五十五家計一乘尚少三  
十七家僅十之八縣滿同五萬一千四十二家  
可出四百十六乘又十之九縣滿成二萬一千  
一家可出一百十三乘又十之一分七縣不滿

成八十一家計一乘尚少一百七家僅十之四都滿同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可出八百三十乘又十之七都滿成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六以上通共得一千八百六十七乘其畸零者又約得四乘十之七約三等都鄙所出士卒人數僅得七百二十七乘而所出車有如此則車多而人少孔穎達云鄉遂皆但出人而不出車車並國家所給然則都鄙之車既有贏餘其必通融給用可知

王與之曰鄭氏以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

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  
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都  
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積萬井  
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  
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  
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雖橫渠  
亦從其說殊不知小司徒四井爲邑至四縣爲都  
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爲通至  
終十爲同皆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  
四止爲甸即司馬法通十爲成甸六十四井而成

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爲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即司馬法一同之地四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爲山川城郭也大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二實地鄭旁加之說其算法則是但不必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

陳傅良曰溝洫之事歲歲有之而軍賦不常有若專以某人治溝洫某人出軍賦則不均矣

**案**旁加之地鄭以爲治溝洫而王次點指爲山川城郭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

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所謂成與同者既屬出稅出賦之夫則鄭所計自己除去三分之一王說無據不可從且如其言則治溝洫者又是何夫永嘉陳氏所疑定以某人治溝洫者不知每同每成之內自可通融恐周官亦無此死法也此說亦不足辨玩鄭氏遂人注三分去一制其餘如此自明又案陳君舉言一成百井八百家而司馬法只言三百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番休者常五百家可見周家優民之至此蓋不知治溝



漁法又不知二而當一法也陳及之言周制于  
六十四井之中五百十有二家之內每七家賦  
一人凡七十五人故曰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之額其調發從軍則十七家而遣一人  
凡三十人故曰成百井士十人徒二十人蓋一  
人行而十家合資之則行者十人而三百家被  
其征調故五百十二家止言三百家餘二百十  
二家又留以須後如是則兵籍甚具而行者甚  
少所以壯國勢而休民力此蓋不知王畿邦國  
之分而臆造十七家遣一人之說且不知二而

當一而臆造五百十二家只征發三百家之說也

〔又案〕小司徒所計民數家出二人半者乃六鄉之制若六遂則家出二人都鄙則四家六家出一人不等矣其所謂家一人者乃單指正卒而言也司馬法亦有二法其所謂成百井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乃指王畿都鄙而言所謂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者乃指邦國而言內俱當除治洫澮又二而當一計算又以上所說皆調兵之法至于臨敵自有卒伍之法在亦不得

混而爲一也王氏與之訂義以周家調民爲兵凡有四法其一小司徒大司馬可任者家三人二人其二小司徒起徒役家一人其三漢志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其四鄭注三百家出三十人所列四法殊不分明又載陳君舉說以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之說與六鄉家二家半之說合爲一遂謂六十四井五百十有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擇七十五人用之旣合王畿邦國以爲一又不知二而當一遂謂甸出七十五人乃七家賦一兵王畿邦國同也不

知七家賦一兵約略之詞據此以斷周官一概  
昔用此法何南莽之甚耶

陳祥道曰鄭氏據司馬法率十家出一人之役百  
家出十人之役賈公彥遂以此爲畿內之法以甸  
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邦國之  
法然周官之於調役其寡也家出一人其多也起  
餘子與竭作未聞十家出一人之役百家出十人  
之役也

**案**經注並無十家出一人之說司馬法中有治  
洫治澮陳氏未及考故爲此說以七十五人爲

邦國賦馬融鄭康成服虔杜預皆如此必有所  
據未可輕譏至於以餘子爲羨卒尤非已詳辨  
於後

詩小雅信南山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鄭箋六

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

兵車一乘以爲賦法 正義甸字旣訓爲治又音

爲乘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是

以治爲義地官小司徒四正爲甸注云甸之言乘

也稍人掌正乘之政令注云正乘四正爲甸與維

禹甸之之甸同郊特牲正乘其塗盛注云甸或謂

之乘以其于車賦出長轂一乘是以乘爲義知六  
十四井爲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  
丘爲甸如數計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  
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爲井計之則邑方二里丘  
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爲甸之意以  
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  
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爲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  
居一成中者以匠人旣云十里爲成即云成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  
洫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

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  
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爲一有戎馬一匹牛  
三頭是曰匹馬一牛四一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  
穀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  
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焉

陳祥道曰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以甸爲  
乘稍人掌止乘之政令禮記惟社止乘粢盛是也  
以乘爲甸春秋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  
甸之賦甸者乘之地

地官稍人曰掌五乘之政令〔鄭注〕五乘四五爲  
甸甸讀與維禹敵之之敵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  
是掌都鄙云五甸者舉中言〔正義〕鄭先通韓詩  
此據韓詩而言敵敵是軍敵故訓爲乘言由是改  
云者由甸出車一乘故改也

〔案〕王氏曰五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  
所掌五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五之地也  
所謂徒役輦輦蜃車則乘賦也不知軍賦之法  
從四五爲甸甸出長轂一乘而起故云五乘鄭  
云舉中言之者得之王氏以五爲同以乘爲一



切士徒其說非是漢書地理志廣漢郡甸氏道李奇曰甸音騰師古曰音食

證反是古者甸有陳音

王氏曰井邑止甸縣都出兵之法此但言止乘者以止出馬一匹四止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為名令之治其賦也

**案**葉時禮經會元不信稍人止乘即為止甸改為止十有六井百四十四家共出車一乘不知使止出甸賦者此正魯人作止甲之事變亂周制者也葉氏以之解經謬矣

**又案**賈公彥申鄭義曰據大較而說也曰皆大

判而言之耳曰欲開悟後人聊以是爲算法耳  
此深得鄭旨學者當以此求之

### 四處公邑

地官載師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注〕公邑謂  
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  
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  
大夫如縣正甸凡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正義〔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  
萬五千家餘地公邑也但自甸以外至稍縣置四  
處皆有公邑公邑乃六遂餘地六鄉之內有九等

田無公邑云自此以外皆然者太宰九賦有邦甸  
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二百里外  
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受無多故惟九十三國明  
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若然是公邑有四處也  
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  
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  
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從二百  
里向外有四百里以二百里爲一節故二百三百  
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四百五百里大  
夫治之尊卑如縣正下大夫 六遂與六鄉相對

故甸亦七萬五千家六鄉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  
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爲公邑

陳祥道曰邦甸浸廣矣又無九等之地故餘地爲  
公邑邦削至邦都又加廣矣而三等采地之外其

餘亦爲公邑公邑有四而載師特曰公邑之田任  
甸地者言公邑始于此也蓋公邑閑田也天子使

大夫治之遂人與縣師預焉遂人掌野自百里外  
至五百里皆曰野縣

師掌邦國都鄙謂  
甸郊里之地域鄭康成謂二百里三百里其大

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義當然  
也

禮記坊記正義曰兵賦之法畿內六鄉家出一人  
遂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注  
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  
地制與鄉遂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遂同

〔案〕遂之餘地即所謂以公邑之田任甸地縣士  
注所謂封則爲采地未封則爲公邑也蓋公邑  
雖稱餘地實多於遂幾倍準之稍縣都亦多於  
采地幾倍以公邑太宰九賦所出天子使大夫  
治之其地宜廣也

〔又案〕其采地之外餘地在夏殷則六十四同九

十六成周則六十五同八十一成三十井一爲  
祿士一爲閑田夏謂之閑田周謂之公邑其實  
一也其祿士之內又包二條一是元士即所云  
天子之元士不與鄭謂不在封國數中是也一  
是公卿之子父死後既不世爵得食父祿即所  
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  
國是也二者皆爲無地之士雖給以地而當其  
祿不得爲采地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劉子  
單子是有地者稱爵畿內諸侯皆稱王子虎卒  
是無地者不稱爵是也其祿士之外並爲閑田

與畿外附庸閑田相對但畿內閑田即是公邑  
畿外閑田非即附庸已封人爲附庸未封人則  
閑田畿內不言附庸無附庸也又畿外州建二  
百一十國之外則閑田少畿內建九十三國之  
外則閑田多所以然者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  
有附庸故閑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閑田多也  
又案王制凡九州一節鄭以爲殷制但言元士  
不與不及閑田天子之田方千里一節鄭亦以  
爲殷制其注但言元士亦不及閑田似若殷時  
無此一項者或係偶不及之經無明文姑闕

案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  
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  
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也

周禮軍賦說卷一